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文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9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20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被收養人得否申請其本生父母之戶籍謄本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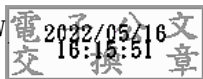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111年4月27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7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是以，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與其本生父母已暫停「法律上」權利義務關係。復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：「第1點第2款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（四）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（六）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」基此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尚不得依上揭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「直系血親」之規定申請本生父母戶籍謄本。
- 三、至如依原住民身分法，當事人（即養子女）有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

係，尚得依上揭處理原則第2點第6款「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」之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由戶政機關本於職權審認核處。是以，如遇有是類個案，請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鄭委員天財Sra Kacaw



裝



訂

線